



团全资子公司三峡发展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

1998.01-200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5.01-1998.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92.01-1995.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9.01-1992.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6.01-1989.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3.01-1986.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80.01-1983.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7.01-198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4.01-1977.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71.01-1974.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68.01-1971.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65.01-1968.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62.01-1965.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59.01-1962.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56.01-1959.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53.01-1956.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50.01-1953.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47.01-195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44.01-1947.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41.01-1944.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38.01-1941.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35.01-1938.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32.01-1935.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29.01-1932.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26.01-1929.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23.01-1926.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20.01-1923.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17.01-192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14.01-1917.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11.01-1914.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1908.01-1911.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主任会计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全部出席了薪酬委员会会议。

#### （三）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事项：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

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非流动资产事项：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事项：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项。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事项。

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项。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项。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项。

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事项。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项。

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项。烟台伊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项。

可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核查，就此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此办法使用。

#### （1）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和专户开设是否及时和完整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况。
- 3、募集资金到账后是否及时验资并到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事项，均为上述大额资金支出事项，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在募集资金到账到账后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前次无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问题，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报告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六）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如下表所示。

且。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如下表所示。

大会审议。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后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 （九）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本着诚信尽职的精神，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独立平等的竞争地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今年，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我们还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自身水平，从更深层次理解独立董事的职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刘晓程 严仁忠代 严仁忠 严仁忠 曾雪云 曾雪云

2016年4月28日